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填报须知

请认真阅读《填报须知》，每项内容都非常重要，阅读完后方可进行填报！

1. 内部表决程序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召开理事会表决通过开办资金变更。
2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》填报注意事项：
3. “变更后”：注意开办资金不得低于法定资金,单位为“万元”。
4. “变更理由”：客观表述需要变更的原因。如果是减资，还需特别说明目前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遇到何种资金困难，以及减资后会给民办非企业单位带来何种影响。
5. 资金来源证明要求：
6. 增加的开办资金来源为捐赠的，须提交捐赠协议复印件、捐赠资金到账凭证，法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、财务报表；
7. 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有资金的，须提交法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、财务报表。

四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授权熟悉业务、认真负责的经办人办理登记备案申请业务，经办人应认真阅读须知、如实填写，按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无故拖延，并应准确填写手机号（用于审核短信提示）、电子邮箱。